

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合同协议

甲方：榆林实验小学

乙方：陕西智丰时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了教育教学质量,满足甲方的课程资源建设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建立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合作关系。甲方将所需课程资源建设项目交由乙方统一派遣。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课程资源建设项目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课程资源建设项目人员的条件和提供课程资源建设项目的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具体人数另行约定)。

二、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确认录用,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招聘并交由甲方确定。派遣的课程资源建设项目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乙方与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2、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课程资源建设项目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更改《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甲方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等;

3、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产生人身安全责任及经济纠纷(无论是否属于工伤)等均由甲方承担,且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若违法终止、解除

的，则甲方应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支付违法解除的赔偿金、经济补偿金、代通知金、相关保险待遇技艺各种补助费用等。若乙方先行垫付的，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三、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

1、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实行同工同酬；

2、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应于学期前全部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人员的工资清单，转入每个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人员的银行工资卡账户内；若因甲方逾期支付或者擅自减少派遣人员工资的，甲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若乙方先行垫付的，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3、甲方应做好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明细表，乙方根据甲方转入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足额发放和缴纳；

4、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人员的每月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以及乙方未能按期转入工资卡账户，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 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因本协议终止需要退回派遣人员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安置派遣人员。若因本协议终止需要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代通知金等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

五、服务期：壹年。

六、合同金额：大写：肆拾玖万玖千伍佰陆拾元整小写：499560.00 元

七、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一次性支付清所有合同价款。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 安排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 监督、检查、考核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二) 对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三)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标准的工作环境、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工具;

(四) 甲方安排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派遣人员加班的, 应按照国家 and 当地规定支付加班费。

九、派遣人员因工负伤待遇:

1、乙方在甲方的参与下, 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落实办理派遣人员工伤事故的认定、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等事宜。

2、乙方派遣人员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时, 由甲方第一时间代乙方负责救治, 并垫付救治过程中所发生的救治费; 需住院治疗的, 应垫付住院治疗押金和按规定标准支付派遣人员治疗期间相关费用。

3、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工伤事故, 必须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如甲方不同意办理工伤认定申请, 甲方必须在乙方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 10 日内, 向乙方提供放弃工伤认定申请、费用报销、工伤鉴定的书面证明, 并承诺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派遣人员工伤事故的全部治疗及赔偿责任。

4、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工伤事故, 甲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 同时, 甲方应积极协助受伤害人员准备相关材料, 在乙方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 20 日内交与乙方, 由乙方办理工伤认定申请、费用报销、工伤鉴定等相关手续。

5、乙方派遣人员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依法享有停工留薪期待遇。
在停工留薪期内，派遣员工的原工资福利（即：停工留薪期工资和社会保险）待遇不变，由甲方全额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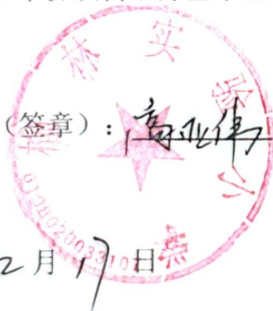
6、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以及因工致残或死亡，在办理工伤认定申请、费用报销、工伤鉴定后，善后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共同解决。在甲方指定保险险种报销以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因工负伤停工留薪期满劳动合同终止或派遣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由甲方按国家及用工地政府规定标准额度全部承担。

十、管辖

双方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签章）：



2024年12月17日

乙方（签章）：



2024年12月17日